

证券代码: 002383

证券简称: 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 2020-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立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567,973.32	297,446,974.91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431,640.27	-28,190,893.46	3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51,257.50	-32,853,888.83	2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56,657.25	-36,909,550.75	28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0.72%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5,744,002.52	8,550,815,443.8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5,523,953.95	2,852,429,392.97	-4.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8,94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82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40.62	
合计	2,219,61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信平	境内自然人	23.82%	177,490,695	162,711,238	质押	177,490,695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7%	136,129,909	0	质押	48,336,143
靳荣伟	境内自然人	2.30%	17,124,816	0		
朱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8%	8,037,500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94%	7,003,238	0		
李亚楠	境外自然人	0.76%	5,654,665	0		
王静涛	境内自然人	0.65%	4,842,566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710,100	0		
白素杰	境内自然人	0.60%	4,438,401	0		
孙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9%	4,417,58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12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36,129,909	
靳荣伟	17,124,816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816	
郭信平	14,779,457			人民币普通股	14,779,457	
朱晓红	8,0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7,500	
王世忱	7,003,238			人民币普通股	7,003,238	
李亚楠	5,654,665			人民币普通股	5,654,665	
王静涛	4,842,566			人民币普通股	4,842,5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0,100	
白素杰	4,438,401			人民币普通股	4,438,401	

孙丽丽	4,4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4,417,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靳荣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980,473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144,343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124,816 股；朱晓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2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93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037,500 股；孙丽丽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417,581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417,58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2,190.67万元，减少比例为81.79%，减少原因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2)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0,440.12万元，减少比例为54.94%，减少的原因系公司预收合同款按照验收进度结转收入所致；
-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1,321.68万元，减少比例为34.6%，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为海外员工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 (4)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276.15 万元，减少比例为39.01%，减少的原因系外币报表折差因汇率变动所致；
- (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52.01万元，增加比例为83.23%，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 (6)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26.84万元，减少比例为51.83%，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均有所减少所致；
- (7)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9.71万元，减少比例为99.6%，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处置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 (8)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52万元，减少比例为96.37%，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9)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6.68万元，减少比例为60.52%，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0)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5.63万元，减少比例为58.54%，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11)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2.3万元，减少比例为88.03%，减少的原因系当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544.71万元，减少比例为285.69%，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销售收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518.73万元，减少比例为1306.59%，增加的原因系支付基金投资款增加所致；
-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088.87万元，增加比例为313.13%，增加的原因系收到贷款金额大于偿还金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兴慧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郭信平先生，且能够维持兴慧电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兴慧电子直接持有公司9.7048%的股权，控制公司20.00%的表决权。兴慧电子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237,0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8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者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478,4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6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在首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至第三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兴慧电子有权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

本 5% 的股份，如兴慧电子根据前述约定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兴慧电子自郭信平处受让的第二批股份和/或第三批股份数量应当相应减少。

2019年8月7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收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郑州航空港区下属企业收购合众思壮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

2019年9月2日，兴慧电子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17号）。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郭信平先生协议转让给兴慧电子的72,316,105股股份已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兴慧电子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3月11日，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郭信平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457,6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2%，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并将其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调整为52,359,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66%。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郭信平先生协议转让给兴慧电子的39,457,622股股份已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股权转让	2020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2,000	至	-18,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0.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鉴于对人工成本的升高预测和融资成本较高，以及上半年业务订单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将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